公司代码:600695　　公司简称:绿庭投资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乃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5,658,969.06	642,492,340.12	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7,657,529.79	507,936,902.20	27.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3,844.07	-82,735,028.1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0,596,145.50	193,180,696.33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329.68	-28,906,456.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89,236.20	-34,083,200.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7.24	增加6.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4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319.02	25,988,786.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233.75	1,055,11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9,914.73	27,043,906.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7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111,626,770	15.65	0	质押	36,000,000	境外法人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6,894,304	5.17	0	质押	36,894,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绿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817,373	2.2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革		7,038,711	0.9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鑫迪餐饮有限公司		6,014,400	0.8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小南国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200,000	0.5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894,533	0.55	0	未知		境外法人
沈安鑫		3,128,000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唐保和		2,733,000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710,536	0.38	0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111,626,77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26,770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6,894,304	人民币普通股	36,894,304				
上海绿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817,373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373				
李革	7,038,71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0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2,038,700				
上海鑫迪餐饮有限公司	6,0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4,400				
上海小南国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894,533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94,533				
沈安鑫	3,128,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28,000				
唐保和	2,733,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33,000				
HAITONG INTERNATIONAL?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710,5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10,5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俞乃奋,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678,634.49	28,104,642.74	38%	本期开展投融资业务,货币资金较前期增加。
应收票据	26,069,652.00		100%	收到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3,735,660.08	66,318,962.75	-64%	加大催款力度,收回前期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42,203,398.98	26,652,532.85	58%	本期增加预付采购订货款。
应收利息	3,321,354.32		100%	美国子公司债权投资产生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5,000.00		100%	应收参股子公司分配的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896,680.31	34,036,574.95	185%	美国子公司新增短期债权性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600,800.00	303,553,600.00	57%	公司持有的原申银万国的股份2015年1月26日因申万宏源合并上市,期末按公允价值每股8.58元计量,较期初每股4.86元增长。
长期应收款	42,294,489.81		100%	美国子公司新增长期债权性投资。
短期借款	233,908,292.70	162,558,576.40	44%	公司因业务所需扩大融资规模。
应付账款	20,015,075.75	9,102,168.90	120%	未到采购结算日期。
预收款项	8,913,741.80	14,821,377.73	-40%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结转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2,364.53	1,633,374.83	-69%	遇长假提前支付10月份工资。
应付利息	1,934,470.17	368,135.10	425%	美国子公司债权投资产生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1,747,749.33	36,564,912.88	42%	大股东关联企业绿庭香港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212,700.00	50,075,900.00	96%	公司持有的申万宏源股票公允价值增长,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增长。
库存股	1,844,207.30		100%	回购本公司B股,尚未注销。
其它综合收益	295,337,864.57	150,227,700.00	97%	公司持有的申万宏源股票公允价值增长,其他综合收益相应增长。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7,798,931.21	15,444,735.93	-49.50%	销售部门加强费用控制。
管理费用	35,761,521.86	25,808,263.94	38.57%	人力资源费用较上期上升。
财务费用	7,270,788.01	3,578,883.24	103.16%	本期平均借款余额高于上期,故承担的利息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759,467.17	224,191.87	-1776.90%	收回前期欠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投资收益	25,933,151.04	5,176,000.00	401.03%	本期转让参股子公司西郊国际股权取得收益,上期无。
营业外支出	624,528.57	1,392,593.21	-55.15%	上期资产处置损失,本期较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3,551.30	9,968,893.16	55.62%	收到前期欠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52,300.00		100.00%	本期转让参股子公司西郊国际股权收到转让款。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76,000.00	-100.00%	上期申万宏源股份分配红利,本期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500.00	1,330,700.00	-95.08%	上期清理子公司部分闲置废旧资产,本期较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57,342.03		100.00%	收到前期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尾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68.86		100.00%	本期公司并购的控股公司原账面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77.31	2,643,694.64	-92.41%	上年同期为公司搬迁新址产生的装修费,本期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642,416.66		100.00%	美国子公司对外进行债权性投资。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0.00%	子公司收到外部股东增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662,947.99	89,028,963.96	75.05%	公司因业务所需扩大融资规模。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1,505.52		100.00%	大股东关联企业绿庭香港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53,489.32	44,000,000.00	102.39%	归还到期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4,907.32	3,456,148.06	67.38%	本期融资额较上期增长,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6,924.11	1,250,000.00	3700.55%	归还大股东关联企业部分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9月19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并于9月30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上述内容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本报告日,回购工作正在实施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	1.绿庭科创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绿庭科创通过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绿庭投资股份(原大江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也不要求绿庭投资回购绿庭科创持有的锁定股份。2.作为绿庭科创的实际控制人,绿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督促绿庭科创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锁定股份,也不要求绿庭投资回购绿庭科创持有的锁定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7月21日;限售期限36个月(2012年9月5日-2015年9月4日)	是	是

根据承诺事项的内容,绿庭科创通过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绿庭投资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5日,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临2015-044)。

绿庭科创在承诺期限内严格履行了承诺。自2015年9月5日起,绿庭科创本次承诺事项消除。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乃奋
日期	2015-10-28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166,175,218.66	28,054,876,371.91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1,889,832.00	14,633,573,882.62	18.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549,841.47	1,808,261,613.41	-7.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74,663,752.57	5,212,533,693.07	-3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919,051.48	1,465,109,883.31	-5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751,200.71	1,084,707,183.79	-4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1.63	减少7.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1	0.2886	-5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9,613.79	-35,335,632.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61,452.53	37,180,03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68,280.14	82,975,153.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0,667.16	-21,203,858.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处置永宁金铅资产损失(注)	-17,002,400.00	-165,586,065.66
所得税影响额	1,766,308.16	101,139,94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50	-1,722.15
合计	-26,744,340.32	-832,149.23

注:上半年计提持有待售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永宁金铅)资产减值损失148,583,665.66元,本期未已完成处置。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8,7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31.56	1,776,593,475	无	0		国有法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740,000	29.79	0	质押	196,7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89,036,480	22.90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311,119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14,3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000,000	0.36	2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5,639,784	0.10	0	无	0		未知
李明睿	4,591,579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6,951	0.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光海	3,389,718	0.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74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89,036,4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89,036,48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3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68,311,11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4,3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5,639,784	人民币普通股	5,639,784				
李明睿	4,591,579	人民币普通股	4,591,579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6,951	人民币普通股	4,336,951				
钱光海	3,389,718	人民币普通股	3,389,718				
张兵	2,6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5,700				
彭国群	2,2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01,000,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应收票据	509,523,625.32	1,158,139,987.39	-56.01
预付款项	186,914,503.14	272,450,320.91	-31.40
应收利息	178,968,593.08	55,295,452.15	223.66
其他应收款	106,120,156.44	48,949,578.33	116.79
存货	624,223,416.89	432,754,646.84	44.24
其他流动资产	3,820,313,993.32	2,559,100,452.85	4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3,388,407.64	4,928.00	38,015,086.84
在建工程	486,354,653.45	372,524,643.53	3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520,764.17	307,825,177.99	5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2,035,872.86	1,802,798,943.92	39.34
短期借款	3,312,253,490.28	305,950,000.00	982.61
应付票据	717,015,000.00	156,900,000.00	356.99
应交税费	-72,350,594.26	207,789,199.47	-134.82
应付利息	19,673,098.49	47,062,873.80	-58.20
其他流动负债	39,289,078.13	16,651,701.67	135.95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5,438,722,886.26	-6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16,206.71	29,876,208.25	31.60
资本公积	12,971,933,095.58	9,529,866,110.21	36.12
其他综合收益	-578,634,438.54	-208,549,984.41	177.46
专项储备	139,992,056.24	271,924,909.24	-48.52
(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期贴现及加大票据支付力度所致;			
(2)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永宁金铅,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所致;			
(3)应收利息增加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相应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应收已处置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5)存货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下降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委托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8)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工程项目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永宁金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11)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12)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了票据付款比例所致;			
(13)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本期NPM清缴上年度所得税所致;			
(14)应付利息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预提各项费用所致;			
(16)应付债券减少主要系公司7月份已完成可转换债券转股;			
(17)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取得财政补贴资金所致; (18)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			
(19)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系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减少所致;			
(20)专项储备减少主要系维简费结余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174,663,752.57	5,212,533,693.07	-39.10
营业成本	1,953,352,281.09	3,160,968,179.23	-38.20
财务费用	138,428,967.05	76,910,321.69	79.99
资产减值损失	182,251,844.11	61,219,197.86	197.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3,868.65	5,284,890.00	-76.65
投资收益	103,691,583.90	455,850,771.39	-77.25
所得税费用	-70,078,156.06	323,754,723.81	-121.65
少数股东损益	-42,565,473.44	-19,155,664.06	122.21
(1)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本期钨钼产品销售价格、钼相关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影响及本期子公司永宁金铅停产处置所致;			
(2)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本期钼相关产品销量下降影响及本期子公司永宁金铅停产处置所致;			
(3)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上年12月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息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处置子公司永宁金铅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铅、金、银期货业务持仓浮动盈余较大,而本期黄金租赁及远期外汇合约价值变动收益较小所致; (6)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收益较大所致;			
(7)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期处置子公司永宁金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减少主要系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549,841.47	1,808,261,613.41	-132,711,77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963,686.29	1,181,120,636.28	-4,533,084,32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53,063.32	-1,217,532,961.04	2,290,186,024.3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委托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增加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主要产品产量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生产钼精矿12,936吨(折100%MO),现金生产成本为人民币55,277元/吨;生产钨精矿7,233吨(100%WO3),现金生产成本为人民币15,483元/吨(现金生产成本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NPM前三季度实现可销售铜金属29,644吨(按80%权益计算),C1现金成本为0.68美元/磅;前三季度实现黄金产量28,033盎司(按80%权益计算)。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洛钼转债发行及赎回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7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钼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7月9日,即"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15年7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洛钼转债"的余额为45,558,000元(455,580张),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900,000,000元(49,000,000张)的0.93%,累计转股总量为552,895,708股,占"洛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076,170,525股的10.89%,公司总股本增至5,629,066,233股。2015年7月10日起,"洛钼转债"(113501)和"洛钼转股"(191501)停止交易和转股,自2015年7月16日起,本公司的"洛钼转债"(113501)、"洛钼转股"(1915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子公司股权转让说明

2015年5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货币认购永宁金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亿元,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公司")将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将就永宁金铅所欠公司人民币6.84亿元债务与永宁金铅进行债务重组。2015年5月19日公布了《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8月11日公布了《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阅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与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隆矿业")签署了《关于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贵金属公司100%的股权以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鼎隆矿业,贵金属公司持有永宁金铅0.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于贵金属公司、永宁金铅不再有任何股权关系。详情请见本公司于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于泳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鸿商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宏集团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3/11/29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于泳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